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暨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2日

2、“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3、“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4、“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5、“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6、“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龙大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因2026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7月10日。

二、“龙大转债”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龙大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龙大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2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大转债”。“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四、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风险

“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但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筹备资金,尽可能准备到期兑付。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8%。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平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77,062	9.43%	2.48%	否	2026年07月13日10时至2026年07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淘宝网

注:1、上述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发布日期为2026年06月12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283,88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1%。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83,885,800股减少至257,10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6.31%降至23.82%。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52,823,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将由52,823,113股减少至26,046,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4.89%降至2.41%。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先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609号之二】;

2、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609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518号悦盛国际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1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3	百合花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须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520号悦盛国际17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518号悦盛国际17楼会议室

邮 编:311228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2965995

传 真:0571-82965995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6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09:30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H股股东投票方式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和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凡持有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及《龙源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股东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会及于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2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6年6月26日8:30-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1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年月日,本人/公司持有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

□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请勾选拟参加的会议)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新材料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和《不动产抵押合同》,山东新材料以抵押不动产的方式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8.75%	45,022.08	10,504.01	55,526.09	246,096.99	1.48%	否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 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457,368,893.27	1,344,672,523.86
2	负债总额	1,040,728,302.57	924,499,023.40
3	所有者权益	416,640,590.70	420,173,500.46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5	营业收入	1,094,876,568.46	316,593,241.60
6	利润总额	-127,511,272.62	4,156,364.43
7	净利润	-155,088,373.00	3,532,909.76

注: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6、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不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不动产抵押

4、抵押担保金额:10,504.01万元

5、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的范围除前款所述主债务外,还及于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抵押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合理费用。

6、抵押登记期限:自2026年06月05日起至2029年06月05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95,186.01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6月10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0%,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不动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转让标的企业”)60%股权,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曦曜”)已成功摘牌,成交价为17,880万元。

● 天津曦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曦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晶樱光电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已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正式挂牌起始日期为2026年5月7日,挂牌终止日期为2026年6月4日。

挂牌期,公司关联方天津曦曜参与报名,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晶樱光电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和股东皆已回避。具体内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成交确认书》(项目序号:G32026JS1000023),确定天津曦曜为晶樱光电6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17,88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晶樱光电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天津曦曜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转让方(以下称为“甲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为“乙方”):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标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对应9,000万元出资额)。

(二)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捌拾万元(¥178,800,000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

1、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为5,000万元,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为15.828万元。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款项12,895.828万元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E交易电子平台)指定的交易价款结算专用账户(注:该剩余款项=成交价格-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3、在履行上述第2款约定后,乙方已交纳的剩余保证金4,984.172万元(注:该剩余保证金=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即转为交易价款。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五)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担保安排

1、转让标的企业享有的债权或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不再为转让标的企业提供新的担保,但甲方已为转让标的企业实际提供的担保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的内容继续履行,直到相关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到期,乙方承诺为前述担保提供金额反担保。乙方应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如甲方经评估认为乙方担保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担保、提供新的担保主体或落实其他增信措施;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交易手续费

甲、乙双方分别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向甲、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20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20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成交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应按照转让标的的对应的转让价款,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出20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成交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其他

1、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意向受让方摘牌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前述交易期间的损益归乙方所有,交易期间结束后亦不得进行任何对价调整。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转让标的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凭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的有关凭证,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在产权转让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及交易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